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2/2013 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 年 8 月 1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bdullah Al Hadid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 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如下：

4. Abdullah Al Hadidi (下称 Al Hadi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与妻子和三名子女常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他在社交网络及微博服务网站“推特”上非常活跃。

5. 2013 年 3 月 22 日凌晨 3 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安全机构工作人员在 Al Hadidi 先生的沙迦住所将其逮捕。据称，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或告知指控他的罪名。Al Hadidi 先生被逮捕后立即被送到沙迦警察局。那天夜里晚些时候，他被转移到阿布扎比的 Al-Khalidiya 警察局。

6. Al Hadidi 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获准给家人打电话，告诉他们自己被阿布扎比警方拘留。据来文方报告，Al Hadidi 先生的家人未获准到 Al Khalidiya 警察局探视他。此外，警察当局拒绝了他们保释 Al Hadidi 先生的请求。来文方称，警方后来告知 Al Hadidi 先生的家人说，Al Hadidi 先生因为涉及一宗经济案件指控而被拘留。

7. 据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检察长要求法院根据新的《网络犯罪法》(第 5/2012 号法)第 1 条和第 46 条对 Al Hadidi 先生提出起诉。第 1 条对“电子信息”等问题作了规定，第 46 条规定了使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相关罪行。来文方指出，在 2013 年 1 月举行的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若干建议中提及应修订或废除该法律。

8. 来文方回顾，Al Hadidi 先生曾参加联邦最高法院对“阿联酋 94 号”案件的审讯，<sup>1</sup> 并向国际人权组织报告称，国际观察员和媒体工作人员被剥夺参加审讯的权利。他还积极在包括其父亲在内的被告的家人之间进行协调，帮助汇总证据，尤其是用于辩护的视频和文件证据。

---

<sup>1</sup>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7/2013 号意见。

9. 关于“阿联酋 94 号”案件，来文方强调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联合紧急呼吁，该紧急呼吁由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内的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涉及所称大规模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法官与律师的案件。<sup>2</sup> 10. 2013 年 4 月 8 日，阿布扎比一审法院以 Al Hadidi 先生在“推特”上散布有关联邦最高法院对“阿联酋 94 号”案件审讯的不实信息为由，判处 Al Hadidi 先生 10 个月监禁。法院认定，Al Hadidi 先生对审讯的报导带有负面色彩。

11. 在来文方看来，Al Hadidi 先生被逮捕和定罪表明一种现象，即行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及法律所保障权利的个人，包括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个人一律受到镇压。来文方称，对 Al Hadidi 先生实施惩罚以及在地方媒体中公布他的名字，都是为了对该国的人权活动予以威慑。

12. 来文方认为，Al Hadidi 先生是良心囚犯，因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因其开展合法人权工作所致。来文方认为，拘留 Al Hadidi 先生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

13. 来文方认为，Al Hadidi 先生被判刑及被剥夺自由源于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

#### 政府的回应

14. 工作组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致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向其转交上述指控，并要求政府提供有关 Al Hadidi 先生当前情况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条，在 60 天内对工作组转交的指控作出回应。

15. 该国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的函件中请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期限。工作组驳回了这一请求，理由是该函件是在上述 60 天期限以后收到的，函件中也未提及要求延期的理由。

16.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认为自己有资格就 Al Hadidi 先生被拘留的案件提出意见。

#### 讨论情况

17. 虽然工作组获悉 Al Hadidi 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获释，但决定不将案件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结案归档，因为案件涉及来文方所称严重侵权行为，包括：没有逮捕令；没有指控通知；以及以恶意在“推特”上发布有关联邦最高法院诉讼程序的信息为由发布判决等。

<sup>2</sup> A/HRC/22/67, 第 137 页；第 ARE 7/2012 号来文。

18. 工作组审查了拘留和起诉 Al Hadidi 先生与他作为人权维护者在工作中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等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来文方称，对他的拘留是行使这一权利的直接后果，没有任何其他理由。

19. 工作组认为，起诉中不具备可能导致刑事判决的任何具体事实，定罪的唯一依据是被告在媒体上就审讯作出评论，在互联网上发布与审讯相关信息，以及帮助被指控者的家人与朋友。对被告的起诉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保障的意见、言论和集会自由。

### 处理意见

20.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 Hadid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和第二类。

2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情况作出补救，包括对 Al Hadidi 先生遭受任意拘留所致伤害提供充分赔偿。

22. 工作组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3.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进行补救，并向工作组告知采取的步骤。<sup>3</sup>

[201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

<sup>3</sup> 第 24/7 号决议，第 3、6 和 9 段。